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53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将《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披露,临安鸣德的主要出资方为临安新锦、上海鸣德,双方均出资 3 亿元,出资比例 49.92%,并由浙文畈澜、上海盛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其中,临安新锦为杭州市临安区国资下属企业,上海鸣德出资方为上市公司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为上海盛德。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临安鸣德管理委员会人员任免、重大事项决策安排等,说明临安鸣德内部管理及决策机制,以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2)请公司以"合伙企业 - 合伙人"的二级列表形式,列示上海鸣德上级合伙企业出资方(穿透至自然人)、出资比例、具体资金来源,涉及自然人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3)上海盛德股东均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管,请公司结合有关主体内部运行及决策机制,说明上海盛德对浙文互联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临安鸣德内部管理及决策机制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临安鸣德为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临安区国资")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临安新锦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上海鸣德共同设立,以参与本次交易的持股平台,其中,临安新锦、上海鸣德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 3 亿元,出资比例均为 49.92%,浙文畈澜、上海盛德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临安鸣德内部管理及决策机制如下:

(一)合伙人会议层面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作出决议;(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二)管理委员会层面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和授权,临安鸣德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临安鸣德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管理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其中上海盛德委派 1 名,浙文畈澜委派 2 名(由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畈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临安新锦委派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从合伙企业领取报酬。

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或《合伙企业法》规定必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临安鸣德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合伙企业增加 / 减少出资事项;2.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 / 财产权利处置事项;3.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5.决定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决定合伙企业的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7.决定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事项;8.决定合伙人入伙 / 退伙事项等;9.决定聘任或解聘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一般雇员;10.聘用代理人、会计师对合伙企业管理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11.为合伙企业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调解、仲裁等,以解决合伙企业有关争议;12.采取为维护合伙企业权益所必须的措施或行动。

管理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审议前述第 1 至 8 项事宜并作出决议,须全体委员同意;就其他事宜作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

临安鸣德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德和浙文畈澜,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2.制定并组织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3.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调配、使用合伙企业资金;4.定期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向管理委员会汇报;5.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动。

根据上述临安鸣德的内部管理及决策机制,结合临安鸣德重大事项决策机构即管理委员会的人员安排,临安鸣德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合伙人会议层面:合伙人对临安鸣德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合伙人决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过半数同意;因此,临安鸣德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决定需由合伙人作出决议的事项。

2、管理委员会层面: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临安鸣德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管理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议"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 / 财产权利处置事项""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事项""决定合伙人入伙 / 退伙事项"等重大事项须全体委员同意;就其他事宜作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临安鸣德 4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申飞、唐颖、蒋会京、姚勇杰分别由杭州博文、上海盛德、临安新锦、畈澜投资委派 / 推荐,任一合伙人委派 / 推荐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能单独对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上海盛德和浙文畈澜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共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共同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决策,不能决定或支配临安鸣德的行为。

4、临安鸣德的合伙人上海盛德、浙文畈澜、上海鸣德、临安新锦于 2020 年 9 月分别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确认除上海盛德作为上海鸣德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德与上海鸣德存在一致性行动关系外,临安鸣德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就临安鸣德合伙人会议、管理委员会议作出相关决议等事项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回复公告日,鉴于:临安鸣德各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对临安鸣德合伙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相关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上海盛德和浙文畈澜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决策,上海盛德和浙文畈澜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临安鸣德无实际控制人。

二、上海鸣德上级合伙企业出资方(穿透至自然人)、出资比例、具体资金来源,涉及自然人在上市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名称 / 人数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浙文互联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万元)	任职公司	在公司任职情况
第一层	共 10 名合伙人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 <w:foot-note />	自有	--	--
		上海鸣德佰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0,000.00	10.00%	自有	--	--
		上海鸣德同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500.00	1.25%	自有	--	--
		上海鸣德谱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3,480.00	1.74%	自有	--	--
		上海鸣德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810.00	0.40%	自有	--	--
		上海鸣德杰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810.00	0.40%	自有	--	--
		上海鸣德威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812.00	0.41%	自有	--	--
		上海鸣德数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400.00	0.20%	自有	--	--
		上海鸣德木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73.00	0.09%	自有	--	--
		上海鸣德阅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609.00	0.30%	自有	--	--
		上海鸣德立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406.00	0.20%	自有	--	--
	合计	--	--	30,000.00	14.99%	--	--	--
第二层	唐颖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	自有	科达股份	科达股份副董事长
	张磊		现金	20.00	--	自有	科达股份、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总裁
	吴瑞敏		现金	20.00	--	自有	科达股份、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爱创天杰总经理
	李磊		现金	20.00	--	自有	科达股份、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业务管理及促进部总经理
	易星		现金	20.00	--	自有	科达股份、北京聚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派瑞威行总经理
	唐颖	上海鸣德佰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现金	19,800.00	9.90%	自有:10,000;自筹:9,800	科达股份	科达股份副董事长
	唐丞		现金	200.00	0.10%	自有:100;自筹:100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百孚思高级客户总监
	张磊	上海鸣德同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现金	1,000.00	0.50%	自有:500;自筹:500	科达股份、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总裁
	吴瑞敏		现金	500.00	0.25%	自有:396;自筹:104	科达股份、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爱创天杰总经理
	李磊		现金	300.00	0.15%	自有	科达股份、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业务管理及促进部总经理
	易星		现金	350.00	0.17%	自有	科达股份、北京聚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派瑞威行总经理
	张彬		现金	200.00	0.10%	自有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一百总经理
	陈卓		现金	150.00	0.07%	自有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阅网络副总裁兼副总编辑
	张磊	上海鸣德谱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现金	896.00	0.45%	自有:438;自筹:458	科达股份、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总裁
	王华		现金	646.00	0.32%	自有:323;自筹:323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百孚思副总裁
	李磊		现金	646.00	0.32%	自有:180;自筹:466	科达股份、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业务管理及促进部总经理
	李雪雄		现金	646.00	0.32%	自有:323;自筹:323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百孚思总经办主任
	唐丞		现金	646.00	0.32%	自有:323;自筹:323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百孚思高级客户总监
	刘斌	上海鸣德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现金	50.00	0.02%	自有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副总裁
	田川		现金	100.00	0.05%	自有		副总裁
	鲁晓		现金	100.00	0.05%	自有		副总裁
	王华		现金	100.00	0.05%	自有:50;自筹:50		副总裁
	宋力毅		现金	50.00	0.02%	自有		财务总监
	周云		现金	50.00	0.02%	自有		副总裁兼事业部总经理
	吴尚		现金	50.00	0.02%	自有		副总裁兼事业部总经理
	李雪		现金	50.00	0.02%	自有		事业部副总经理
	张浩东		现金	30.00	0.01%	自有		执行创意总监
	刘振		现金	20.00	0.01%	自有		事业部总经理
	程茵		现金	20.00	0.01%	自有		副总裁兼事业部总经理
	张召宇		现金	20.00	0.01%	自有		副总裁兼事业部总经理
	郭彬		现金	20.00	0.01%	自有		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周博		现金	20.00	0.01%	自有		事业部副总经理
	赵梓清		现金	20.00	0.01%	自有		事业部副总经理
	陈迪		现金	20.00	0.01%	自有		事业部副总经理
	王珊珊		现金	20.00	0.01%	自有		事业部副总经理
	陈凡		现金	20.00	0.01%	自有		事业部副总经理(见习)
	崔博		现金	20.00	0.01%	自有		事业部副总经理
	祈安		现金	20.00	0.01%	自有		事业部副总经理
	朱秀天		现金	10.00	0.00%	自有		常务副总经理
	周春燕	上海鸣德杰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现金	117.00	0.06%	自有		总裁办总经理
	金晓霞		现金	49.00	0.02%	自有		副总裁
	李志磊		现金	12.00	0.01%	自有		区级副总裁
	翁伟锋		现金	162.00	0.08%	自有:65;自筹:97		副总裁
	周日	上海鸣德威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现金	203.00	0.10%	自有:60;自筹:143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景剑波		现金	12.00	0.01%	自有		事业部副总经理
	段雅娜		现金	24.00	0.01%	自有		创意副总经理
	崔群		现金	32.00	0.02%	自有		业务管理平台总经理
	王智		现金	41.00	0.02%	自有		总经理助理
	王朝		现金	41.00	0.02%	自有		事业部总经理
	张海中		现金	12.00	0.01%	自有		策略中心副总经理
	杜熙玲		现金	24.00	0.01%	自有		媒介总监
	杨敏瑞		现金	81.00	0.04%	自有		事业部总经理
	王鑫宝	上海鸣德威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现金	212.00	0.11%	自有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总裁办部门负责人
	刘玉程		现金	200.00	0.10%	自有		法务负责人
	陈世佳		现金	200.00	0.10%	自有		财务负责人
	赵大壮		现金	100.00	0.05%	自有		人力资源经理
	李园		现金	100.00	0.05%	自有		人力资源经理
	江涛	上海鸣德数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现金	345.00	0.17%	自有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裁
	熊焕		现金	50.00	0.02%	自有		数据洞察本部总经理
	郑直		现金	5.00	0.00%	自有		产品增长部本部总经理
	陈思远	上海鸣德木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现金	112.00	0.06%	自有	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
	梁刚		现金	35.00	0.02%	自有		前端副总
	郑佳		现金	26.00	0.01%	自有		技术总裁
	陈卓	上海鸣德阅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现金	600.00	0.30%	自有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副总编辑
	王云		现金	9.00	0.00%	自有		技术总监
	吴钢	上海鸣德立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现金	400.00	0.20%	自有:50;自筹:350	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陆菱毅		现金	6.00	0.00%	自有		运营副总经理

三、上海盛德对浙文互联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

上海盛德为上海鸣德、临安鸣德和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文互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鸣德为临安鸣德的有限合伙人、临安鸣德为浙文互联的有限合伙人,结合浙文互联、临安鸣德及上海鸣德的内部决策机制,就上海盛德对浙文互联的重大事项决策影响说明如下:

(一)上海盛德作为浙文互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浙文互联经营决策的影响

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作出决议;(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文互联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浙文互联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其委员分别由上海鸣德、临安新锦、杭州博文、悦昕投资委派 / 推荐;浙文互联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德和浙文畈澜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2.制定并组织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3.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调配、使用合伙企业资金。4.定期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向管理委员会汇报。5.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动。"

因此,上海盛德作为浙文互联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1)可以参与浙文互联全体合伙人审议事项的决策;2)与浙文畈澜共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共同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

(二)上海盛德作为临安鸣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浙文互联经营决策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临安鸣德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临安鸣德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管理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其中上海盛德委派 1 名。

此外,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临安鸣德作为浙文互联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参与浙文互联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同时有权向浙文互联委派 2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 1 名来自上海鸣德 / 上海盛德)。

因此,且结合下文"上海盛德作为上海鸣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浙文互联经营决策的影响"部分所述,上海盛德实际有权决定推荐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的 1 名委员。上海盛德将通过参与临安鸣德管理委员会、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等方式:1)就临安鸣德作为浙文互联有限合伙人行使权利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如对浙文互联需全体合伙人审议事项进行表决;2)参与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决策。

(三)上海盛德作为上海鸣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浙文互联经营决策的影响

根据《上海鸣德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鸣德由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德作为管理及决策机构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海鸣德事务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上海鸣德。

鉴于上海鸣德有权通过临安鸣德向浙文互联推荐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此上海盛德作为上海鸣德的管理及决策机构,实际有权决定上海鸣德向浙文互联推荐的管理委员会人选。

基于上述,上海盛德对浙文互联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为:1)作为普通合伙人,可以参与浙文互联的合伙人会议并作出表决;2)实际有权决定推荐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的 1 名委员,即可以参与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3)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另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文畈澜共同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

问题二、公告披露,浙文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浙文畈澜,由畈澜投资、杭州博文分别出资 50%设立。其中,杭州博文为浙江文投下属企业,畈澜投资股权结构相对复杂。姚勇杰直接持有畈澜投资 18.56%股权,并控制畈澜投资 50.95%的股份表决权。此外,畈澜投资股权结构中在多名自然人及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姚勇杰在部分企业担任出资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姚勇杰与畈澜投资其他股东方的控制及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况,以及姚勇杰是否实现对畈澜投资的独立控制;(2)结合浙文畈澜内部管理及决策机制,说明主要股东畈澜投资、杭州博文对其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回复:

一、姚勇杰与畈澜投资其他股东方的控制及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况,以及姚勇杰是否实现对畈澜投资的独立控制

(一)姚勇杰与畈澜投资其他股东方的控制及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况

根据畈澜投资提供的其相关股东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姚勇杰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姚勇杰与畈澜投资其他股东方的控制及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姚勇杰之间的控制及关联关系
1	姚勇杰	18.5598%	本人
2	李甲虎	18.5367%	无
3	杭州精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26%	姚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4	杭州珅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23%	无
5	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83%	姚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6	杭州鼎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83%	无
7	杭州盈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0%	姚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8	杭州泛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0%	无
9	卞宏	4.1760%	姚勇杰的配偶
10	蔺文	3.3333%	无
11	杭州歌澜佳锦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9010%	无
12	俞春雨	2.5056%	无
13	杭州瀚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6%	姚勇杰系该企业有限合伙人陈秀莲(持有 10%财产份额)的子女
14	黄杨继	0.9280%	无
15	杨琼琛	0.8352%	无
16	许益民	0.4833%	无
17	项光新	0.4833%	无
18	方子娟	0.4176%	无

根据姚勇杰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姚勇杰与畈澜投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形。

(二)姚勇杰是否实现对畈澜投资的独立控制

根据畈澜投资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畈澜投资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畈澜投资设董事会,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姚勇杰直接持有畈澜投资 18.5598%股权、其配偶卞宏直接持有畈澜投资 4.1760%股权,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杭州精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盈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畈澜投资 16.3326%、7.2383%、4.6400%股权,即姚勇杰直接或间接控制畈澜投资共计 50.9467%的股权,能够对畈澜投资实现控股,能够对畈澜投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及决定性影响,且姚勇杰担任畈澜投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因此,姚勇杰能够实现对畈澜投资的独立控制。

二、结合浙文畈澜内部管理及决策机制,说明主要股东畈澜投资、杭州博文对其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一)浙文畈澜主要股东畈澜投资、杭州博文对其具体影响

根据浙文畈澜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浙文畈澜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浙文畈澜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表决,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全体董事通过。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畈澜投资、杭州博文分别持有浙文畈澜 50%股权,均有权对股东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但畈澜投资、杭州博文均不能单独决定浙文畈澜股东会的决议。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浙文畈澜的董事会成员为陈楠、姚勇杰、李甲虎,其中,陈楠由杭州博文提名,姚勇杰、李甲虎由畈澜投资提名;鉴于浙文畈澜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全体董事通过,杭州博文、畈澜投资提名的董事均不能单独决定浙文畈澜董事会的决议。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浙文畈澜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陈楠,经理为李甲虎,该等人员分别来自于杭州博文、畈澜投资。

基于上述,畈澜投资、杭州博文作为浙文畈澜股东,有权对股东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其提名的董事会成员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但畈澜投资、杭州博文均不能单独决定浙文畈澜股东会的决议,其提名的董事均不能单独决定浙文畈澜董事会的决议;杭州博文、畈澜投资均无法单独决定或支配浙文畈澜的行为。

(二)杭州博文与畈澜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浙文畈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州博文、畈澜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逐条对照杭州博文、畈澜投资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核查情况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具体如下: 杭州博文系浙文投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畈澜投资系姚勇杰控制的公司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同上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无,具体如下: 杭州博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楠,监事为沈晓; 畈澜投资的董事分别为姚勇杰、李甲虎(兼总经理)、俞春雨、杨琼琛、虞超、黄鹏为监事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具体如下: 杭州博文系浙文投全资子公司,畈澜投资的股东为姚勇杰等 10 名自然人和 8 个合伙企业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详见问题三回复
(六)	投资者之间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共同出资:杭州博文、畈澜投资共同投资浙文畈澜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具体如下: 杭州博文、畈澜投资均无持有 30%股权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具体如下: 杭州博文、畈澜投资均未直接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同(八)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杭州博文、畈澜投资未持有科达股份股票; 杭州博文、畈澜投资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亦未持有科达股份股票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同(十)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博文、姚勇杰及悦昕投资等共同投资浙文互联; 杭州博文、杭州尚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畈澜投资管理和实际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上表所示,除杭州博文与畈澜投资共同投资浙文畈澜、杭州博文与姚勇杰及悦昕投资等共同投资浙文互联、杭州博文与畈澜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杭州尚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澜投资")共同投资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祥投资")外,杭州博文、畈澜投资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推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就上述共同投资关系,根据杭州博文、畈澜投资提供的合作备忘录、《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资料及双方的说明,并查询巴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17,以下简称"巴兜网络")公告信息等,现说明如下:

1、浙文畈澜设立背景

杭州博文是省属国有企业浙文投的全资子公司,浙文投是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的投资主体和投融资平台;畈澜投资是浙江省拥有自身专业背景和创业投资管理经验的专业创投管理公司,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双方共同组建浙文畈澜,意在借助各自优势、强强联合开展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度整合影视、旅游、文化创意、数字营销、体育、游戏等领域资源,布局文化金融、影视文化、文旅融合、文化创意、文化科技等板块,培养前述相关行业领域内的优质企业,共同推动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

基于上述合作意向和背景,杭州博文与畈澜投资于 2020 年 7 月设立浙文畈澜,作为双方在相关产业开展股权投资、并购等业务合作的专业化管理平台,并拟以此为基础共同组建并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或产业并购基金。

根据杭州博文和畈澜投资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上述合作模式下,2020 年 8 月,浙文畈澜作为普通合伙人、杭州博文、畈澜投资控制的尚澜投资以及第三方上饶市金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浩祥投资,并以浩祥投资为主体投资恺英网络;2020 年 9 月,浙文畈澜和上海盛德作为普通合伙人、杭州博文、畈澜投资实际控制人姚勇杰和畈澜投资控制的悦昕投资以及第三方临安鸣德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浙文互联,并以浙文互联为主体投资科达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投资项目外,杭州博文与畈澜投资未开展其他投资项目,且浙文投或杭州博文与姚勇杰本人亦无任何共同投资情形。

2、杭州博文和畈澜投资合作模式 / 投资项目的管理决策模式

根据杭州博文和畈澜投资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在具体投资或合作项目中,根据标的企业情况、投资金额、投资持股比例、第三方 / 合作方谈判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双方届时资金情况和投资目的 / 诉求等,具体确定项目管理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方案等。其中,就管理决策机制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以浙文畈澜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决策机构,或杭州博文、畈澜投资与其他投资方另行设立投资项目管理机构即双方独立在该等管理机构中参与项目管理和决策等。

一方面,杭州博文、畈澜投资根据投资项目的情况和需求,具体确定不同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决策机制;另一方面,鉴于杭州博文、畈澜投资在股东性质、投资目的和诉求、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投资资金来源、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本质差异,双方在不同投资项目中的经济利益诉求、行为导向、决策考量等存在实质区别。因此,杭州博文与畈澜投资在不同投资或合作项目项下,拥有和执行不同的项目管理和决策机制,且双方根据不同投资项目 / 投资主体的章程、合伙协议等组织性文件约定,分别及独立判断、决策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就各投资项目以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达成统一或协商一致的管理和决策模式的情形。

根据杭州博文、畈澜投资提供的相关方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就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开展的投资项目如下:

(1)投资恺英网络相关情况

2020 年 8 月,因参与恺英网络股东冯显超所持恺英网络股票的司法拍卖,浙文畈澜作为普通合伙人,杭州博文、尚澜投资(系畈澜投资控制企业)及第三方上饶市金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浩祥投资,并以浩祥投资为主体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竞买取得恺英网络 51,450,000 股股票,占恺英网络总股本的 2.3896%。截至前述竞买股份过户登记日,浩祥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根据浩祥投资的合伙协议等组织性文件,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合伙人决议除应当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及另行约定事项外,其余事项均需由普通合伙人同意,以下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组织形式的变更;(2)普通合伙人退伙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益;(3)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4)对本协议中规定的应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通过的事项作出修订;(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的